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全体师生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54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温馨提示

一、请磋商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领购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响应项目需分开报价，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磋商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
3. 合格的服务	13
4. 信用担保	13
(二) 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响应	19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磋商保证金	20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磋商截止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磋商与评审	23
23. 磋商	23
24. 评审	23
25. 定标原则	24
26. 成交通知书	24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27. 询问	24
28. 质疑	24
29. 投诉	26
(七) 授予合同	26
30. 合同的订立	26
31. 合同的履行	26
32. 履约保证金	2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6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7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9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60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61
第二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62
1、 响应函	63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3、 营业执照	66
4、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6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7
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69

7、磋商保证金凭证	70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71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2
1、磋商供应商概况	73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75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6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9
1、服务条款响应表	80
2、主要设备一览表	83
3、履约进度计划表	84
4、组织实施方案	8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86
1、首轮报价一览表	87
2、报价明细表	88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4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94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全体师生体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546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全体师生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数量	服务要求
1	全体师生体检服务	35 万元/年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说明：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6)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03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6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7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20-87205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何小姐，020-83627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 话： 020-8362781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7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0-8720506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16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14,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u>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条款项号	内 容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546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八）补充条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th>服务</th></tr> </thead> <tbody> <tr> <td> 费率 金额 </td><td></td></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body> </table>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4）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服务类型	服务	费率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服务类型	服务						
费率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条款项号	内 容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供应商应将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响应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信用担保

- 4.1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

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磋商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5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磋商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及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磋商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10.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磋商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

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2.2 总报价是在磋商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2.8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9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响应

- 14.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磋商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 17.3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不按以下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1）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支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支票付款有效期至磋商截止日。

3）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磋商截止前 2 个工作日。

（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5.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7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5.8 磋商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磋商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若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

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88260083

邮编：510635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意事项：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用途：预防保健体检
- 2、采购预算：35 万元/年，两年合计 70 万元。第四组“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为学生自费项，不纳入采购预算内。
- 3、数量：1 项；
- 4、采购内容：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全体师生（约 2400 人）提供体检服务。投标时按单项服务报价，实行单价包干。
 - (1) 第一组：约 500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详情看体检项目）
 - (2) 第二组：约 110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详情看体检项目）
 - (3) 第三组：约 200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详情看体检项目）
 - (4) 第四组：约 1000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详情看体检项目）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师生提供体检服务。见下表：

组别	采购内容及用途	服务期
第一组	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 B 岗）体检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二组	临时工体检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三组	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四组	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要为本项目设体检专场，每天能安排检查 200 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7:30 开始，17:30 结束。
- 2、在采购人医务室体检范围内要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 3、体检医院要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同

时，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具有副主任级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体检中心加盖公章），并将个人体检结果用信封密封，在每批体检后的2周内送达采购人处。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

4、体检医院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负责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5、体检全部结束即补检完毕后，要求体检医院把个人体检结果在2周内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发放给参检人员，另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要求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一起提交采购人。

6、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当场发觉可疑病例要免费对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及采购人。

7、根据采购人需要，体检医院在服务期限内，选派相关专家、教授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两期的健康知识讲座。

8、根据采购人需要和体检情况分析，体检医院在服务期限内，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当季度时令营养菜谱。

四、报价要求

1、★第一组（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B岗）体检）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3.6 元 /人；第二组（临时工体检）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285.62 元 /人；第三组（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454 元 /人；第四组（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元 /人。

2、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每人体检项目计算出实际体检服务总费用进行支付。

五、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

第一组（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B岗）体检）项目如下：

体检项目	体检对象	人数
一般健康体检（内外科、血压、脉搏）	全体人员	500
血常规	全体人员	500
肾功三项（尿酸、肌酐、尿素）	全体人员	500
甲功三项	全体人员	500
肝功五项（血清总胆、直胆、ALT、AST、GGT）	全体人员	500
肿瘤三项（CEA、CA125、CA199）	全体人员	500
AFP（甲胎蛋白）	全体人员	500
EB病毒定性	全体人员	500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2项	40 岁以上男性	500
血脂五项（血糖、总胆固醇、甘油三脂、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全体人员	500
心功酶四项（CKMB、LDH、HBDH、CK）	全体人员	500
心电图	全体人员	500
胸部CT平扫	全体人员	500
肝、胆、脾B超	全体人员	500
双肾B超	全体人员	500
前列腺B超（男）	40 岁以上男性	500
试管3支+抽血费	全体人员	500

备注：以上人数为暂估人数，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二组（临时工体检）项目如下：

体检项目	体检对象	人数
一般健康体检（内外科、血压、脉搏）	全体人员	110
血常规	全体人员	110
肝功二项（AST、ALT）	全体人员	110
糖脂三项（血糖、总胆固醇、甘油三脂）	全体人员	110
肾功两项（肌酐、血尿酸）	全体人员	110
胸片（DR）	全体人员	110
心电图	全体人员	110

肝、胆、脾脏B超	全体人员	110
双肾B超	全体人员	110
前列腺B超	男性	110
试管2支+抽血费	全体人员	110

备注：以上人数为暂估人数，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三组（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项目如下：

体检项目	体检对象	人数
乳腺彩超	全体女同志	200
子宫附件B超（包括查环查孕）	全体女同志	200
妇科（包括常规妇检+白带+TCT）	全体女同志	200

备注：以上人数为暂估人数，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四组（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项目如下：

体检项目	体检对象	人数
学生健康体检	全体学生	1000
肝功一项（ALT）	全体学生	1000
胸部正位片（DR）	全体学生	1000
视力检查	全体学生	1000
抽血+试管1支	全体学生	1000

备注：以上人数为暂估人数，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对应组别的成交单价*体检人数。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批次的体检费用。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4.3 价格修正

响应报价错误按以下处理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对报价漏项处理：以所有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缺漏项，该报价作为无效响应；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审时将对该响应作不利的评审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4 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20%)；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3%)；（本条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条不适用）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4.5 采购政策性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技术或商务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

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times (1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采购政策性扶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 供应商响应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times (1 - 1\%)$ 。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 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 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 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以收据或银行转账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7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系统信息为准。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5.0 分 报价得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15.0 分）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与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满分，每一个负偏离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5.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体检中心接待能力及相关介绍、体检程序和体检时间安排、体检管理服务方案、重难点及分析、技术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置、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阐述进行评价： 1.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细致且突出人性化特点，得 5 分； 2.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可行，较细致且突出人性化特点，得 3 分； 3.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欠缺人性化特点，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事项处理、预防方案等。 1. 有完善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5 分； 2.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较差，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1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体检设备的数量、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情况打分。 1. 体检仪器设备数量多，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好，得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体检仪器设备数量较多，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较好，得 7 分； 3. 体检仪器设备数量一般，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一般，得 4 分； 4. 体检仪器设备数量少，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较差，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的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技术说明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检报告、健康档案管理 及检后服务方案（10.0 分）	根据健康档案管理是否实现信息化，检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合理性，是否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含纸质和电子版）进行评审： 1. 健康档案管理能实现信息化，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性强，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含纸质和电子版），得 10 分； 2. 健康档案管理能实现信息化，检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完善，合理，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含纸质和电子版），得 7 分； 3. 健康档案管理能实现信息化，检后服务方案较完善但不够全面、合理，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得 4 分； 4. 健康档案管理能实现信息化，检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欠缺，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配套服务措施（5.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体检早餐品种、卫生安全、培训安排、疑问解答等。 1. 体检早餐品种多样、卫生安全有保障、相关健康知识讲座培训安排合理、疑问解答详细周到 5 分； 2. 体检早餐品种较多样、卫生安全较有保障、相关健康知识讲座培训安排较合理、疑问解答较详细周到，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3. 有体检早餐提供、卫生安全基本有保障、有安排相关健康知识讲座培训、疑问解答差，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过同类健康体检合作服务，每提供一次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个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不可重复记分；合作案例须提供合同或发票等有效凭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9.0 分)	拟投入该项目的副高级（含）以上医生人数： 1. 拟投入的医生具备 12 名（不含）以上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9 分； 2. 拟投入的医生具备 9 名（含）-12 名（含）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3. 拟投入的医生具备 5 名（含）-8 名（含）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4. 拟投入的医生具备 5 名以下（不含）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①人员清单、②人员证书复印件、③聘用证书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响应人单位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
	供应商体系认证（3.0 分）	1. 供应商获得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获得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 (25.0 分)	价格部分共四部分，其中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 B 岗）体检占 5 分，临时工体检占 5 分，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占 5 分，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占 10 分。四项合计总分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暨南大学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教职工、学生体检服务。
- 2、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内容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的“一站式”服务，做到认真负责、体检流畅、服务质量优良。
- 2、应甲方要求，乙方上门到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医务室，设专场开展体检工作。
-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体检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与地点

- 1、服务期：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可根据疫情情况，另行调整；）
- 2、服务地点：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医务室

四、服务人员

- 1、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应派出有

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生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

2、乙方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下体检医师(包括但不限于实习生)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体检费用。

五、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为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对应组别的成交单价*体检人数。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的体检费用。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体检费报价明细见附件,其中体检项目单价为当前广州市物价局指导价,合作期内如遇物价局指导价变动,体检项目单价将作相应变化。

5、在体检过程中,如甲方参检人员在双方体检合作项目外要求增加检查项目,由甲方参检人员自行支付费用,价格与市物价局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同。

6、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414752W

户名: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造成己方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本着加强劳动保护和对参检人员健康负责的态度，共同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安排体检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2、乙方负责对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体检方案的设计，在甲方的认可下，实施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教职员工、学生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3、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发现特殊检查结果应立刻通知甲方转告体检者，14个工作日内将参检人员体检结果报告反馈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套餐项目遗漏，乙方应免费提供补检。对甲方有问题的参检人员实行追踪，并提供复诊、治疗、转诊等有偿导医导药服务。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参检人员健康总况分析报告。

4、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

5、乙方对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恶性病变），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乙方对体检结果负责三个月。

6、在体检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甲方参检人员意外事故，经双方确

认属实，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七、保密

体检结论为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隐私、乙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为其保密、尊重其个人隐私。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体检服务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乙方：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7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供应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1、响应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按《磋商公告》《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非法人参加磋商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6、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磋商供应商概况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磋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磋商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u> </u> 年。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注：按《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中要求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组织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体检总体服务方案
-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3) 体检报告、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 (4) 配套服务措施
- (5)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人)	备注
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B岗）体检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临时工体检	小写：¥	
	大写：人民币	
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1、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体检对象	暂估数量	单项报价（元）	备注
第一组（离退休、在职员工（包括B岗）体检）				
一般健康体检（内外科、血压、脉搏）	全体人员	500		
血常规	全体人员	500		
肾功三项（尿酸、肌酐、尿素）	全体人员	500		
甲功三项	全体人员	500		
肝功五项（血清总胆、直胆、ALT、AST、GGT）	全体人员	500		
肿瘤三项（CEA、CA125、CA199）	全体人员	500		
AFP（甲胎蛋白）	全体人员	500		
EB病毒定性	全体人员	500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2项	40 岁以上男性	500		
血脂五项（血糖、总胆固醇、甘油三脂、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全体人员	500		

服务项目	体检对象	暂估数量	单项报价（元）	备注
心功酶四项 (CKMB、LDH、 HBDH、CK)	全体人员	500		
心电图	全体人员	500		
胸部CT平扫	全体人员	500		
肝、胆、脾B超	全体人员	500		
双肾B超	全体人员	500		
前列腺B超（男）	40 岁以上 男性	500		
试管3支+抽血费	全体人员	500		
小计				
第二组（临时工体检）				
一般健康体检（内 外科、血压、脉搏）	全体人员	110		
血常规	全体人员	110		
肝功二项（AST、 ALT）	全体人员	110		
糖脂三项（血糖、 总胆固醇、甘油三 脂）	全体人员	110		
肾功两项（肌酐、 尿酸）	全体人员	110		
胸片（DR）	全体人员	110		

服务项目	体检对象	暂估数量	单项报价（元）	备注
心电图	全体人员	110		
肝、胆、脾脏B超	全体人员	110		
双肾B超	全体人员	110		
前列腺B超	男性	110		
试管2支+抽血费	全体人员	110		
小计				
第三组（退休与在职女性员工妇科体检）				
乳腺彩超	全体女同志	200		
子宫附件B超 （包括查环查孕）	全体女同志	200		
妇科（包括常规妇科检+白带+TCT）	全体女同志	200		
小计				
第四组（有学籍学生入学与毕业体检）				
学生健康体检	全体学生	1000		
肝功一项 （ALT）	全体学生	1000		
胸部正位片 （DR）	全体学生	1000		
视力检查	全体学生	1000		
抽血+试管1支	全体学生	1000		
小计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全体师生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全体师生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响应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磋商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以下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illegible]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